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5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黃主任委員珊珊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藍委員世聰、劉委員瀚宇、黃委員玉緹、蔡委員美淑、
初委員文卿、袁委員岳衡、廖委員芳萱、蔡委員慧玲、
陳委員俊仁、葉委員錦鴻、吳委員雨學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、許副總幹事敏娟、余副總幹事淑媗、
冀組長凱倩、張組長貴華、郭組長素蓉、蔡組長華瑤、
蔡主任孟育、呂主任美瑤、郭主任乃菁、黃專員國棟

請假：張委員宸浩

壹、確認本會110年11月11日第344次會議紀錄(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10年11月11日第344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一、第四組報告：

第1案

案由：有關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035504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辦理遴派監察員之時點。

(二)監察員於投票開始時不到場執行職務時之處理。

(三)配合公投法第二十二條之修正，修正部分文字並將罷免文字納入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5 選舉區）林昶佐罷免案，提議人之領銜人補提連署人名冊，本會辦理查對情形，提請審議。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，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44,748 人，連署人人數應為 24,475 人以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鄭大平先生（以下簡稱領銜人）於 110 年 10 月 9 日提出連署人名冊，本會前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查對結果以：連署人人數為 31,548 人，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9,431 人，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2,117 人，不足規定人數 2,358 人。
- 三、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6838 號函請領銜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逕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；經領銜人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補提

連署人名冊。

四、依選罷法第 83 條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定，經本會查對及函請本市中正區、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對結果以：補提連署人人數為 6,738 人，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1,493 人，經刪除後補提連署人人數為 5,245 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罷免案領銜人合計提出連署人人數 38,286 人，不符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10,924 人，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7,362 人。

六、檢附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5 選舉區）林昶佐罷免案補提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」及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 5 選舉區）林昶佐罷免案補提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」各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說明六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。